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303號

原告 夏暄筑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9D50695號、第58-D79D5069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8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號附近，先以逆向斜穿駛入車道，再跨越雙黃線，進入順向車道，適訴外人陳嘉惠駕駛之自小客車（下稱自小客車）正於順向車道倒車，原告欲自自小客車後方通行，而駛出路面邊界，惟兩車仍發生碰撞。為警以原告有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②「任意駛出邊線」之違規而舉發，經被告分別依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以114年10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9D50695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一）；②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罰鍰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二）。嗣原告不服，提出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被告將原處

分一、二刪除易處處分部分後，重新送達原告。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訴外人駕駛自小客車無預警突然倒車，原告已按鳴喇叭提醒，但陳嘉惠仍持續倒車，原告為緊急避難才駛向路邊，最終仍與該車發生碰撞。惟舉發員警未考量原告之緊急避難行為及路口監視器距離過遠、角度有誤差，原告是否違規仍有疑義，僅依監視器畫面即對原告開罰，舉發顯有不當等語。

(二)、聲明：原處分一、二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原告雖主張係為緊急避難，然依採證影片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其係為從對造車輛後方通過，並非起駛或準備停車而駛出路面邊線，違規事實明確。又原告穿越雙黃實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亦有採證影片可證。原告持有駕照，理應知悉相關規定，其應注意而未注意，自有過失，被告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9月18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40025459號函暨檢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0張（本院卷第65至7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73至79頁）、原處分書一、二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1至86頁）、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9至90頁）、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9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3頁）、採證光碟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為真。

(二)、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1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01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在未劃設
02 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
03 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04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機車行駛之車
05 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
06 規定行駛：…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
07 出路面邊線。」

08 (三)、按行政罰法第13條本文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
09 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
10 予處罰。」準此，如欲主張緊急避難之正當事由以阻卻違
11 法，其要件包含「有緊急危難情狀存在」、「避難行為在客
12 觀上不得已」。而所謂「客觀上不得已」之行為，係指避難
13 行為須係足以挽救法益陷於急迫危險之必要手段，且只此一
14 途，別無選擇而言，如尚有其他可行之方法足以避免此一危
15 難，即非不得已之避難行為（最高行政法院109判字第340號
16 判決要旨參照）。經查，依卷附採證照片可知，原告係先自
17 對向車道逆向行駛，再跨越雙黃線駛至順行車道，而此時訴
18 外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業已開始倒車，有採證照片在卷可
19 稽（本院卷第23、24頁），原告駛至順向車道後，係行駛於
20 自小客車之後方，有採證照片可佐（本院卷第25頁），是原
21 告已明確知悉自小客車正在倒車，卻未禮讓自小客車暫停行
22 駛，仍執意強行自正在倒車之自小客車後方通過，而任意駛
23 出路面邊線等情無訛。故本件原告顯非為避免急迫危險所採
24 取之「不得已之行為」。原告所執之詞，難認具緊急避難之
25 阻卻違法事由，並無可採。綜上，原告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
26 車道及任意駛出邊線之違規，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
27 第3款、第12款規定作成原處分一、二，並無違誤，原告訴
28 請撤銷原處分一、二，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3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1 明。

01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02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4 法 官 游璧庄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蔡忠衛